

110 學年度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1 年 1 月 13 日（星期四）13：10

地 點：野聲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吳主任秘書文彬

紀 錄：環安衛中心張銘惠技士

出席人員：江校長漢聲(請假)、張行政副校長懿云(請假)、袁學術副校長正泰(請假)、陳總務長慧玲、林副學務長自強、醫學院葉院長炳強(林瑜雯代)、理工學院王院長元凱(請假)、民生學院鄧院長之卿(徐美婷代)、織品學院何院長兆華、藝術學院馮院長冠超(請假)、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文主任上賢、進修部使命特色發展室季主任進德(請假)、教育學院曾院長慶裕(謝鎮偉代)、教師代表劉一龍老師(社會工作學系)、教師代表葉承達老師(資訊管理學系)、教師代表翁慧茹老師(織品服裝學系)(林佳穎代)、勞工健康服務護士魏琬霏女士、職員代表鍾帛勳先生(圖書館讀者服務與館藏管理組)、職員代表林秀娟女士(使命副校長室)、職員代表陳怡如女士(化學系)、職員代表鍾曉慧女士(法律學院法律服務中心)、學生代表龔子華(新聞傳播學系)

列席人員：人事室林主任彥廷、環安衛中心傅靜平專員、學生代表林嘉威(進修部法律學系)(請假)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待辦事項執行狀況：

- 一、業務報告第二十二案：維持實驗室及高風險場所新任主管接受丙種業務主管教育訓練之規劃，對新主管受訓以鼓勵為主。
- 二、第一案：請環安衛中心持續追蹤兩位老師於期限內完成教育訓練。
- 三、第二案：職員代表表示耕莘樓前面與校門口布告欄前仍有許多違停狀況。請總務處盤點校內停車位數量，如有不足則在不影響交通動線下可考量增設機車停車格。
- 四、第四案：請環安衛中心完善修訂計畫草案，並提案至下次環安衛委員會審議，且在委員會開會前先提供給委員參閱。

參、相關業務報告與決議事項：

一、舉辦 110 學年度實驗室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規定辦理。
2. 110 學年度共辦理 3 場實驗室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辦理時間:110 年 9 月 11 日(六)、10 月 2 日(六)、10 月 9 日(六)共 3 梯次，到訓 337 人。
4. TEAMS 線上教育訓練
5. 課程內容：
 - (1)安全衛生法規說明
 - (2)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實務及防護具使用
 - (3)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
 - (4)校園常見災害影片、勞安宣導影片、毒化物緊急應變影片播放
 - (5)用電安全與火場逃生
 - (6)本校實驗室相關規範及有害廢棄物分類標準
6. 各場次出席率如下：
 - 第一場次:應到 114 人，實到 103 人，報到率 90.4% ，及格率 100%
 - 第二場次:應到 110 人，實到 98 人，報到率 89.1% ，及格率 100%
 - 第三場次:應到 143 人，實到 136 人，報到率 95.1% ，及格率 100%
7. 依本校規定未參訓人員將不得進入本校實驗室，且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6 條規定，得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
8. 未參訓學員可逕行外訓取得教育訓練合格證書或先至環安衛中心完成影片觀看及考試合格，始得免罰。

二、辦理 110 學年度生物安全與生物保全教育訓練

1. 110 年 11 月 13 日(8 小時) 舉辦 TEAMS 線上教育訓練。
2. 課程內容：

- (1)我國生物安全管理政策、法規概述
- (2)生物危害特性、風險評估、優良微生物操作技術、實驗室生物保全概論
- (3)輔仁大學生物安全管理及 BSL2+實驗室運作說明
- (4)生物作業機電安全及滅菌鍋操作安全注意事項
- (5)安全自動檢查、暴露預防措施、緊急應變計畫及意外事故處理

3. 應到 109 人，實到 99 人，及格 99 人。出席率 90.8 %，及格率 100 %。

4. 未參訓人員不得從事生物相關實驗，不可申請基因重組及 RG2 實驗研究案。

三、召開 110 學年度第一次生物安全會

1. 時間：110 年 12 月 10 日 14:00 至 14:50

2. 審議相關議案

- (1) 12 件基因重組實驗及第二級以上危險群病原體實驗申請案複審通過。
- (2) 修訂輔仁大學生物性實驗室 BSL-1/BSL-2 安全等級鑑定申請表。
- (3) 修訂輔仁大學動物生物安全實驗室(ABSL-1/ABSL-2)安全等級鑑定申請表。

四、持續進行 110 年度實驗室安全衛生檢查

1. 110 年度實驗室查核由各實驗室於 110 年 7 月進行自評，110 年 9 月起進行實驗室現場查核。
2. 全校 202 間實驗室已完成實驗室查核系統線上自評。
3. 目前完成電機系、資工系、餐旅系、織品系、化學系、醫學系、營養系、食科系等 135 間實驗室安全檢查，尚有 5 間實驗室待檢。
4. 本次查核仍可發現實驗室常見之缺失：化學品安全資料表未每三年確認更新、化學品安全資料表與 GHS 危害圖示不一致、化學品運作紀錄未確實更新、化學品未確實標示、未確實執行自動檢查、毒化物運作紀錄有誤、取用化學品未戴手套習慣、實驗室設備放在走廊上、用電設備未接地等管理缺失。

五、執行 110 年下半年度作業環境監測作業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2 條與輔仁大學作業環境監測管理流程規定，每半年或一年執行一次作業環境監測。
2. 環安衛中心於 110 年 10 月請各實驗室填報「使用有機溶劑及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內容調查表」，再依據填報之使用狀況及有參加特殊健康檢查人員之工作環境，篩檢出需監測之物質與實驗室(並包含全校化學品定量模式推估結果為第三級之化學品)
3. 監測項目：正己烷、丙酮、甲醛、硫酸等 12 種化學物質與中央空調大樓之二氧化碳濃度。
4. 因本校勞工人數超過 500 人，需在採樣前召開作業環境監測計畫書的監測評估小組會議
 - (1) 時間：110 年 11 月 4 日(四)
 - (2) 出席會議人員：環安衛中心主任、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化學系主任、食科系主任、

營養系主任、醫學系副主任、營繕二組組長、工礦衛生技師。

5. 持續進行監測以各相似暴露族群中之暴露危害項目取得至少 6 筆數據為主，使 X95%能貼近暴露實態。
6. 依據監測計畫書規劃內容，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11 月 30 日與 12 月 2 日完成化學物質作業環境監測與濟時樓、舒德樓、公博樓、朝樺樓與國璽樓之二氧化碳檢測；結果報告書將於 111 年 1 月底前收到。

六、110 年 10 月至 110 年 12 月校內實驗室啟用及停用申請

1. 依據輔仁大學實驗室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2. 啟用實驗室：
 - (1)化學系 CH302 綠色分析實驗室(李竹平老師)

▶待修正缺失後，同意啟用。

3. 停用實驗室：無

七、申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認證課程。(110.10~110.12)

依輔仁大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辦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規定，各教育訓練辦理單位須先提出安全衛生課程認證，參加人員可直接至輔仁大學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線上管理系統查詢是否已完成法定教育訓練時數。(新僱勞工不得少於三小時，在職勞工每三年至少三小時)。

課程名稱	辦理單位	認證時數
110 學年度職場健康促進講座-人際關係與溝通：說與聽的藝術	環安衛中心	1
菸害防制健康專題講座：菸霧中的真相(第一場)	學務處衛保組	1.5
菸害防制健康專題講座：菸霧中的真相(第二場)	學務處衛保組	1.5
健康專題「追疾線索」-認識結核病	學務處衛保組	1.5
110 年度防護團訓練	總務處營繕一組	3
性別平等教育講座：校園性別事件之通報、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項	人事室	1.5
【性別平等講座】認識數位性別暴力-網路性霸凌	教務處/人事室	1.5
【性別平等講座】打不是情、罵不是愛，苦苦等候會無奈-談網路世代自我保護	教務處/人事室	1.5
110 年下半年度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課程	總務處營繕一組	3
職場健康教育課程-人因工程危害講座：自我運動評估、特殊族群運動評估、體適能的介紹	環安衛中心	1

八、參加主管機關辦理之環安衛相關會議與教育訓練。

1. 職業安全衛生
 - (1)環安衛主管聯席會議(教育部)

(2)預防職場霸凌-現行法制之探討研討會(新北市政府勞檢處)

2. 環境保護

(1)全國環境事故研討會議(環保署)

(2)永續循環校園說明會(教育部)

(3)環境賀爾蒙管理成果發表(環保署)

3.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1)專業應變人員網站功能操作說明會(化學局)

(2)110 年度毒災及輻射災害緊急應變演練(化學局)

4. 廢棄物

(1)110 年共同處理聯合會會員大會暨校園實驗室廢棄物清理說明會(教育部)

(2)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共同處理聯合會 110 年度第 2 次理事會(國立成功大學)

(3)廢棄物處理人員在職訓練(環訓所)

九、辦理承攬作業危害因素告知會議與定期巡查校內工程

1. 依規定辦理承攬作業危害因素告知會議，保障校內工程承辦同仁與校外施工人員之安全。

2. 110 年 10 月至 12 月辦理共 14 場承攬作業危害因素告知會議。

3. 巡檢發現缺失如下：

(1)工地現場有啤酒罐。(重複缺失共罰款 500 元)

(2)施工人員未戴安全帽。(重複缺失共罰款 500 元)

(3)施工架開口未復歸。(重複缺失共罰款 500 元)

(4)氣體鋼瓶未固定。(重複缺失共罰款 500 元)

(5)氣體鋼瓶安全資料表紙張爛掉須更新。

(6)電梯前開口擋板未關好。

4. 巡查工程發現缺失，即要求施工人員確實改善以避免危害發生，及要求回覆改善報告，重複發現工程缺失，開立罰單罰款，共 2000 元。

5. 廠商已修正並於 110 年 11 月 23 日回覆改善報告及繳交罰款。

十、發生事故與處理狀況(含虛驚事件)

(一)110 年 10 月至 12 月通報虛驚 1 件。

1. 110 年 11 月 30 日餐旅管理學系於生活家園之實習課有學生昏倒，學務處衛保組抵達時，學生已清醒，詢問狀況並通報校安中心及通知家長，並由其他學生陪同搭救護車至輔大醫院檢查，檢查結果無異狀後，學生即返回宿舍休息。

(1)虛驚發生原因：學生身體不適昏倒。

(2)防範對策：提醒學生經常留意自身健康狀況，如有不適則立刻告知師長，並多利用學校附設診所及醫院。

(二)110年10月至12月通報事故 7 件。

1. 110年10月4日上午10點10分化學系CH306實驗室同學進行實驗添加毒化物碘甲烷時，不慎滴了10 μ L至左手手背處，雖有配戴NBR手套，但仍有部分滲進去，學生馬上脫掉手套並沖水約10至15分鐘後，通報系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並由指導老師陪同至輔大醫院皮膚科就醫，醫生表示應是過敏反應，開給同學口服藥及藥膏，並告知狀況解除就可停藥，10月5日手背紅腫處仍會癢，10月6日已好很多即停藥。

(1)事故直接原因：學生未確認該項藥品黏滯度較低，導致不慎滴到手背處。

(2)事故間接原因：未查詢該項藥品SDS確認黏滯度較低。

(3)事故基本原因：使用不適合之防護具。

(4)單位回報防範對策：再教育傷者、提醒並教導其他人、檢查其他類似情形。研究生在實驗室內進行實驗前，依學校規定都須完成實驗室新進人員8小時教育訓練，實驗室內也都有制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未來亦將相關事故案例作為提醒並教導其他學生之用。

(5)環安衛中心依規定於30分鐘內通報至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另於110年10月8日完成教育部系統申報。已提醒實驗室原配戴之NBR手套不適用於強酸、強鹼、高濃度化學物質之隔離防護，操作化學品須配戴適合該化學物質之防護手套。

2. 110年10月29日下午1點57分化學系CH108實驗室進行普通化學實驗課時，助教請學生到講台前繳交作業，同學繳完資料後，走路未注意撞到通風櫥鐵條，頭頂流血。助教立刻通知系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課程負責老師與系秘書，並於下午2點5分由秘書帶同學去輔大醫院急診室就醫，下午4點15分左右完成頭部受傷部位擦藥及包紮後，就回到系上正常活動。

(1)事故直接原因：學生的頭撞到通風櫥鐵條受傷流血。

(2)事故間接原因：沒拉下通風櫥拉門。

(3)事故基本原因：學生在實驗室內移動未注意周圍設備及物體。

(4)單位回報防範對策：提醒並教導其他人。化學系相關實驗課程都會在上課第一週跟所有學生進行實驗室安全衛生規定與緊急應變計畫內容之教育訓練，未來亦將相關事故案例作為提醒並教導其他學生之用，提醒通風櫥拉門實驗前都須下拉至固定處，並考量鐵條是否要加裝防護墊。

(5)環安衛中心依規定於110年11月5日完成教育部系統申報。

3. 110年11月17日上午11點30分化學系CH108實驗室進行普通化學實驗課時，同學做實驗時未發現手套破掉，以為手上的硝酸銀透明溶液是水，當下沒有告知助教。於午餐時發現左手手指開始變黑，有些微刺痛感，先至衛保組再到醫院急診，醫師得知是硝酸銀水溶液導致手指變黑後，認為手指刺痛應該有些微灼傷，故請同學先至水槽沖水20分鐘。下午2點45分左右，醫生確認同學確實沖洗掉硝酸銀水溶液且手指無刺痛感，

叮囑不須抹任何藥膏，讓皮膚自然新陳代謝，使黑色皮膚自然脫落就好。

(1)事故直接原因：手碰到硝酸銀水溶液灼傷。

(2)事故間接原因：乳膠手套破掉。

(3)事故基本原因：學生沒有確實了解硝酸銀溶液特性，且未注意手套破掉。

(4)單位回報防範對策：再教育傷者、提醒並教導其他人。化學系相關實驗課程都會在上課第一週跟所有學生進行實驗室安全衛生規定與緊急應變計畫內容之教育訓練，未來亦將相關事故案例作為提醒並教導其他學生之用，再次提醒同學硝酸銀水溶液之特性，且進行實驗除確實配戴手套之外，須確認手套狀況並勤換手套。

(5)環安衛中心依規定於110年11月19日完成教育部系統申報。

4. 110年11月25日上午15點30分化學系CH215實驗室進行物理化學實驗課時，約下午3點30分左右，同學於安裝吸量管與安全吸球時，玻璃管斷裂以致右手大拇指割傷，立刻用紗布加壓止血後，並由其他同學載送至學務處衛保組，再轉至輔大醫院急診室，醫師將傷口縫合並打破傷風針後，由家長帶回。隔天學生已正常上課。

(1)事故直接原因：玻璃破裂割傷右手大拇指。

(2)事故間接原因：玻璃器材因使用年限長而脆弱。

(3)事故基本原因：操作玻璃器材未小心謹慎。

(4)單位回報防範對策：再教育傷者、提醒並教導其他人。化學系相關實驗課程都會在上課第一週跟所有學生進行實驗室安全衛生規定與緊急應變計畫內容之教育訓練，未來亦將相關事故案例作為提醒並教導其他學生之用，再次提醒同學使用玻璃吸量管須注意其狀態，並小心安裝。

(5)環安衛中心依規定於110年12月2日完成教育部系統申報。

5. 110年12月7日上午8點20分餐旅管理學系於生活家園進行經營管理與實習課時，學生於切菜時左手中指被菜刀切傷，老師協助直接加壓止血約5分鐘後並用生理食鹽水清洗傷口再持續加壓約3分鐘，塗抹藥膏後包紮手並抬高手，學生在實驗室休息至10點10分左右再由同學陪同至輔大診所就醫，因學生在12月3日施打第二劑新冠肺炎疫苗，故醫師開三天藥及藥膏，請其12月10日再回診打破傷風。學生約於11點16分回到實驗室正常上課。

(1)事故直接原因：菜刀切到左手中指受傷。

(2)事故間接原因：不安全行為。

(3)事故基本原因：未依安全作業執行。

(4)單位回報防範對策：再教育傷者、提醒並教導其他人。餐旅系相關實驗課程都會在上課第一週跟所有學生進行實驗室安全衛生規定與緊急應變計畫內容之教育訓練，未來亦將相關事故案例作為提醒並教導其他學生之用，再次提醒同學使用菜刀須集中精神。

(5)環安衛中心依規定於110年12月10日完成教育部系統申報。

6. 110年12月15日上午11點10分化學系CH108實驗室進行普通化學實驗課時，同學用熱水清洗大試管，準備倒入廢液桶時，大試管突然破裂，導致熱水(60~70度)弄到鞋子燙傷腳趾，助教讓學生大量沖水並給予冰敷以及燙傷藥膏塗抹，12點30分經學生自行判斷無須送醫後，繼續給予冰敷並購買拖鞋讓學生穿上避免燙傷部位與襪子摩擦形成水泡。並於12點49分左右同學離開實驗室。13點22分經環安衛中心通知建議去輔大診所給醫生診斷，14點同學到輔大診所，14點12分醫生檢查後判定為一級燙傷，塗抹燙傷藥膏後給予包紮，並囑咐學生隔天回診換藥，14點15分同學離開輔大診所。

(1)事故直接原因：大試管破裂使熱水潑到鞋子燙傷腳趾。

(2)事故間接原因：大試管有裂縫。

(3)事故基本原因：實驗前未先檢查玻璃器材狀況。

(4)單位回報防範對策：加強平時檢查。化學系相關實驗課程都會在上課第一週跟所有學生進行實驗室安全衛生規定與緊急應變計畫內容之教育訓練，未來亦將相關事故案例作為提醒並教導其他學生之用，再次提醒同學在實驗前須再次檢查器材，如有破損則立即更換。

(5)環安衛中心依規定於110年12月20日完成教育部系統申報。

7. 110年12月15日上午11點35分化學系CH208實驗室進行有機化學實驗課時，學生於進行實驗過程中，將需要分離層之硫酸混合物倒入分液漏斗時，底下旋塞未關導致硫酸流出潑灑至學生的實驗衣右下角延伸至右腿褲膝蓋處，以及少部分噴濺到左大腿褲處。濃硫酸經由褲子滲入接觸至皮膚，學生立即感受到強烈的灼熱感，助教立刻協助學生除去實驗衣及褲子，使用大量清水持續沖洗被灼傷處。沖洗至約12點8分，請其他助教與同學幫忙帶學生到輔大醫院急診就醫。醫師判定學生皮膚外層灼傷無擴及真皮層，後續持續回診敷藥治療並追蹤。

(1)事故直接原因：濃硫酸經由衣物滲入接觸至大腿皮膚灼傷。

(2)事故間接原因：倒入濃硫酸混合物於分液漏斗時，底下旋塞開關未關。

(3)事故基本原因：未依分液漏斗的標準作業程序進行操作。

(4)單位回報防範對策：再教育傷者、提醒並教導其他人、傷者暫時休養、加強平時檢查。化學系相關實驗課程都會在上課第一週跟所有學生進行實驗室安全衛生規定與緊急應變計畫內容之教育訓練，未來亦將相關事故案例作為提醒並教導其他學生之用，再次提醒同學在實驗時務必確認器材開關閥或旋塞已關閉才倒入化學溶液。

(5)環安衛中心依規定於110年12月21日完成教育部系統申報。

(三)因近期化學系事故發生次數增多，化學系已再次加強宣導化學教育，做實驗前都有寫預報強調化學品物性及化性以及預講制度。另針對事故化學系也開會請任課教師與助教於課間加強宣導，並於學期初開始做實驗前播放中國化學學會製作的安全教育影片。

委員共識：麻煩理工學院院長下次說明化學系後續改善措施及狀況。

十一、配合疾病管制署「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資訊系統」完成資料確認

1. 本校 ABSL-2、BSL-2 與 RG2 保存場所共 7 間，已依規定於 12 月底前完成系統病原品項及數量維護作業。
2. 已提醒 MD620 有開始使用或保存 RG2 病原體相關實驗，則須至系統完成啟用及登錄。

十二、飲用水中大腸桿菌群與總菌落數檢驗

1. 依據環保署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第八條之規定，本校須於每季採集全校 1/8 台飲水機樣水，委由合格認證檢驗機構檢測，水質檢測紀錄應保存二年，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2. 110 學年度第二季(110 年 12 月 23 日)檢驗之 86 台飲水機，其中有 1 台飲水機(籃球場左 2)，總菌落數檢驗值較高，請廠商加強消毒放水，並請負責人員加強清洗。
3. 處理後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再次請檢測公司採水檢驗，複檢後飲水之總菌落數已符合標準。後續將檢驗報告張貼於各飲水機旁，並發文公告周知。

十三、辦理 110 學年度實驗室勞工健康檢查

1. 實驗室勞工健康檢查委由輔仁大學附設醫院辦理，應作健檢人數為 26 位，其中 14 位為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健檢(含 4 位甲醛、4 位正己烷、5 位動物甲醛、1 位四氯化碳)、2 位一般健檢、4 位動物實驗、6 位動物中心健檢，輔大醫院已完成於 110 年 8 月 12 日至於 110 年 8 月 21 日施行健康檢查。
2. 14 位完成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健檢，並已於 110 年 10 月 04 日完成勞動部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健檢報備。
3. 總計 26 位都已完成健檢。
4. 附設醫院已發出紙本報告給所有受檢人，另電子檔由環安衛中心執行健康管理之用。

十四、輔大醫院勞工健康服務醫生至校執行臨校健康服務

1.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辦理，目的為維護本校教職員工之身體健康。
2. 110 年 10 月至 12 月共執行 3 場臨校健康服務。
3. 10 月至 12 月參與健康服務諮詢者約 7 位教職員工。
4. 執行內容如下：
 - (1) 辦理健康檢查結果異常之追蹤管理及健康指導。
 - (2) 勞工之健康教育、衛生指導、身心健康保護；健康促進措施之策劃及實施。
 - (3) 協助不法侵害計畫書編訂。

十五、母性健康保護執行概況

1.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辦理，目的為維護本校妊娠女性勞工之身體健康。
2. 110 年 12 月發全校教職員工公告信，至 110 年 12 月共有 2 位目前妊娠或分娩一年內教職員工至環安衛中心領取寶寶備品及繳交母性健康保護工作場所及作業危害評估表。

3. 依妊娠週期予健康衛教並邀請對於在職場有健康問題皆可參加臨場健康服務與職醫共同討論或者聯繫職護協助處理。
4. 預計每三個月發公告信提醒。

十六、辦理 110 學年度職場健康教育課程

1. 第二場次：110 年 10 月 26 日 13:30-14:30 於野聲樓 1 樓谷欣廳舉辦。
2. 課程內容：職場不法侵害預防-“說”與“聽”的藝術。
3. 講師：輔仁大學心理學系：蔡春美 助理教授。
4. 出席率 68 %。課程內容符合需求 100% 。
5. 滿意度調查：非常滿意：50 %。滿意：50 %。

十七、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執行概況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辦理，目的為維護本校教職員工之身體健康。
2. 執行期間：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12 月。
3. 執行內容如下：

執行項目	執行結果	備註
危害辨識及評估	具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中度風險者 21 位	參考 110 學年度教職員工健檢。
安排醫師面及健康指導	1. 建議與醫師面談者 21 位。 2. 需要觀察或進一步追蹤者 21 位。 3. 需健康指導者 15 位。	
實施健康檢查、管理、促進	檢查結果異常： 1. 心血管疾病風險-高風險者：2 位 2. BMI 異常者：71 位 3. 血壓異常者：189 位 4. 膽固醇異常者：338 位 5. 糖化血色素異常者：12 位 參加健康促進活動者：67 位	

十八、人因性危害預防執行概況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辦理，目的為維護本校教職員工之身體健康。
2. 執行期間：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12 月。
3. 執行內容如下：

危害情形	疑似有危害者(肌肉骨骼症狀問卷調查)26位。
安排醫師面及健康指導	1. 建議與醫師面談者 38 位。 2. 未完成面談者 36 位。
改善方案	1. 衛教人因工程姿勢勿久坐、久站。 2. 辦理健康教育課程：如何開始運動

十九、執行防毒面罩密合度測試

1. 依據輔仁大學呼吸防護計畫辦理，為確保醫學系 MD484 大體處理室人員戴用面罩可有效防護甲醛暴露，故自 108 年起每年向本校公衛系借用密合度測試儀器，對 2 名作業人員進行測試。
2. 測試時間：110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 點 30 分。
3. 測試結果：兩名作業人員面罩皆通過密合度測試。
4. 後續每年環安衛中心仍會協助醫學系 MD484 作業人員執行面罩密合度測試。

二十、協助檢測用水水源

1. 110 年 10 月 27 日資訊中心反映飲水機有異味且茶水間洗手台的水顏色混濁，經協助檢測導電度後，發現該處水源變成地下水，再確認聖言樓其他樓層也有一樣情形，立刻通知總務處營繕組協助修復管線，在修復前亦通知工友協助張貼飲水機停用公告，營繕組於 10 月 29 日完成水管修復，10 月 30 日進行整棟大樓水塔清洗，環安衛中心於 10 月 31 日與 11 月 1 日進行飲水機消毒放水，於確認水源恢復自來水後，即移除公告重新開放聖言樓飲水機供使用。
2. 110 年 12 月 2 日協助電工及全人中心確認進修部 6 樓老師辦公洗手台水源為地下水，作為該單位水源維修之參考。
3. 如需協助確認可填寫「水龍頭水源調查申請單」向環安衛中心提出申請。
4. 自來水導電度約為 $150\mu\text{S}$ ~ $250\mu\text{S}$ ；地下水導電度約 $450\mu\text{S}$ 以上。

二十一、本校 110 年第三季(7~9 月)毒性化學物質、先驅化學藥品申報量

1.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申報。
2. 本校目前共計有 102 種毒性化學物質，第三季購買 210.6188 公斤，使用 214.9323 公斤，廢棄 0.0559 公斤，儲存量 474.566931 公斤。
3. 校內目前共計有 14 種甲種、乙種先驅化學藥品，第三季購買 454.225 公斤，使用 515.95479 公斤，儲存量 869.53351 公斤。
4. 資料來源本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系統。

二十二、110 年第 3 季本校毒性化學物質【購買量】

1. 110 年 7-9 月毒化物申請單數共計 31 筆。
2. 購買量前三之毒性化學物質：

列管編號	關注及毒化物	數量(公斤)	購買實驗室
079-01	二氯甲烷 (濃度25%以上)	164.716	CH301有機半導體材料研究室 CH306不對稱合成、生物有機實驗室 EP306食品加工研究室
105-01	乙腈 (濃度1%以上)	31.476787	EP206食品與發酵工程研究室 CH312化學晶片與生醫質譜分析研究室 MD312質譜儀實驗室 EP310保健食品研發暨食品安全研究室 CH234微系統整合暨化學分析實驗室 EP306食品加工研究室
054-01	氯仿 (濃度50%以上)	6.62	MD710重要傳染病與癌症研究室 EP310保健食品研發暨食品安全研究室

3. 資料來源：本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系統。

二十三、本校 110 年第一、二季實驗室有害廢棄物外送作業統計

1. 感染性生物、醫學廢棄物：

- (1) 運送時間：110. 1. 26、110. 4. 20、110. 5. 24
- (2) 運送代碼：C-0599
- (3) 運送總重量：1581.1 公斤
- (4) 外送清運處理費總計：91, 727 元
- (5) 清除廠商：嘉德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6) 處理廠商：嘉德創資源股份有限公司、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有害廢棄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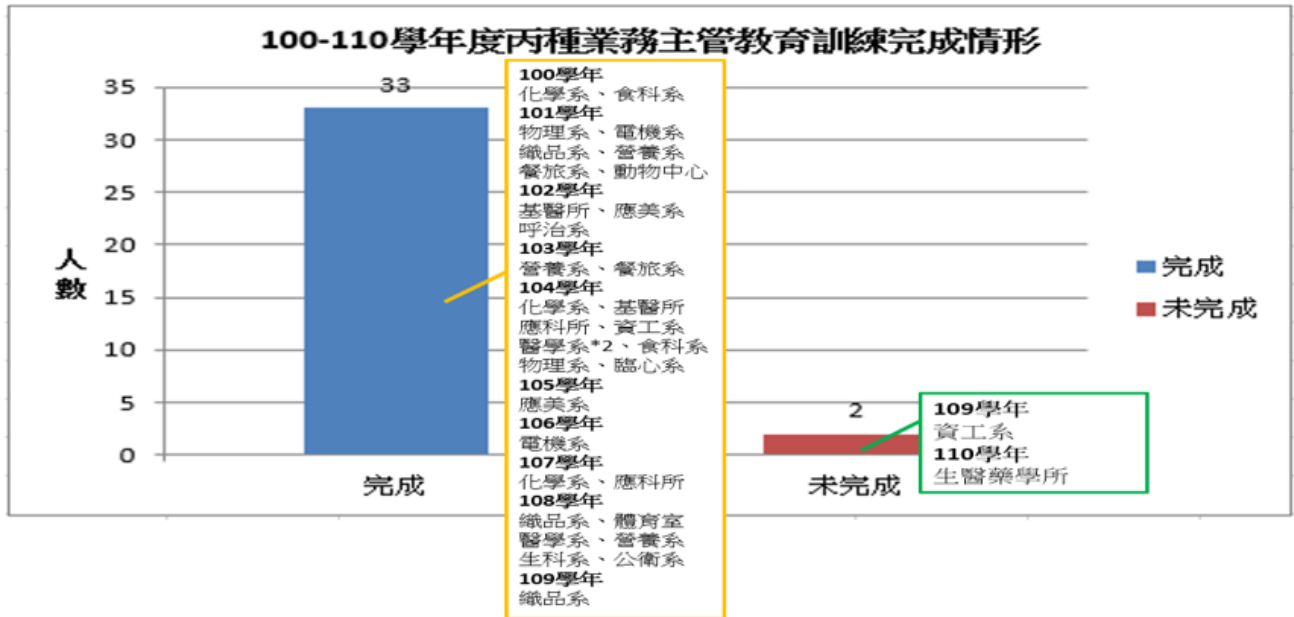
- (1) 運送時間：110. 3. 17、110. 6. 2
- (2) 運送代碼：B-0299、B-0399、C-0299、C-0399、C-0119、C-0202、C-0402、D-1501、D-1502、D-1799、D-2301、D-2302 (B類為毒化物、C類為廢棄藥品)
- (3) 運送總重量：5856 公斤
- (4) 外送清運處理：538, 008 元
- (5) 清除廠商：宏揚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 (6) 處理廠商：國立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資源回收廠。

二十四、實驗室及高風險場所新舊任主管接受丙種業務主管教育訓練情形

1. 依 100 學年度第 3 次及 106 學年度第 1 次環安衛委員會決議，實驗室系所單位新任主管及體育室主管皆需受丙種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費用由環安衛中心編列預算支付。
2. 109 學年度須接受教育訓練之主管：資工系。(1 月課程適逢主任要召開系務會議及校務

會議，待年後課程確認日期再行通知)

3.110 學年度須接受教育訓練之新任主管：生醫藥學所。



肆、提案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環安衛中心

案由：修訂輔仁大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辦法

說明：

1. 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路教學課程，其時數至多採認二小時，但現行校內新進教職員工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小時皆為網路課程，故修正本辦法，增加網路教學課程，至多採認二小時之文字。
2. 環安衛中心針對校內新進教職員工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每學年將辦理 4 次 1 小時之實體課程，每季辦理 1 次。
3. 依修正條文及校內現況修正附件一及附件二內容。

決議：照案通過。

「輔仁大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辦法訓練種類如下： 一、內部訓練：係指針對校內教職員工生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生物安全教育訓練、<u>緊急應變</u>等各項訓練。</p>	<p>第四條 本辦法訓練種類如下： 一、內部訓練：係指針對校內教職員工生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生物安全教育訓練等各項訓練。</p>	<p>將現行緊急應變教育訓練加入。</p>
<p>第七條 新進教職員工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為3小時(<u>網路教學課程，至多採認二小時</u>)，須於就職三個月內完成。 在職教職員工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每三年須參加至少3小時。 第一項新進教職員工之作業場所如為實驗室，則參加環安衛中心辦理之<u>8小時</u>實驗室新進人員教育訓練，不須再參加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就職一年後即與其他教職員工相同，須完成第二項規定之教育訓練。</p>	<p>第七條 新進教職員工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為3小時，須於就職三個月內完成。 在職教職員工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每三年須參加至少3小時。 第一項新進教職員工之作業場所如為實驗室，則參加環安衛中心辦理之實驗室新進人員教育訓練，不須再參加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就職一年後即與其他教職員工相同，須完成第二項規定之教育訓練。</p>	<p>第1項現行校內新進教職員工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3小時皆為網路課程，但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4項規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路教學課程，至多採認二小時。故修正本條文字。 第3項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項規定，應使新進人員接受適於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本校針對法規、實務、電器安全、火場逃生、化學品危害性等辦理8小時課程。</p>
<p>第八條 實驗室、試驗室及實習工廠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定如下：</p>	<p>第八條 實驗室、試驗室及實習工廠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定如</p>	<p>依現況修正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實驗室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一)所有需進入實驗<u>場所</u>之教職員工、助理、研究生、<u>大學生(指至老師個人實驗室進行實驗者)</u>應接受實驗場所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間為8小時，內容包含職業安全衛生法概要、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危害通識規則、化學品標示、防護用具之使用、機械及電氣安全、實驗室相關規範及有害廢棄物分類標準說明等，訓練完畢後，人員需通過筆試測驗，筆試成績70分以上為合格，由環安中心核發訓練合格證書，始得進入實驗室進行作業。</p> <p>二、生物實驗安全<u>與生物保全規範</u>教育訓練：</p>	<p>下：</p> <p>一、實驗室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一)所有需進入實驗<u>室</u>之教職員工、助理、研究生應接受實驗場所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間為8小時，內容包含職業安全衛生法概要、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危害通識規則、化學品標示、防護用具之使用、機械及電氣安全、實驗室相關規範及有害廢棄物分類標準說明等，訓練完畢後，人員需通過筆試測驗，筆試成績70分以上為合格，由環安中心核發訓練合格證書，始得進入實驗室進行作業。</p> <p>二、生物實驗安全教育訓練：</p>	
<p>第十四條</p> <p>如實驗室人員當學年度未能如期完成校內外實體教育訓練，可先<u>至</u>環安衛中心<u>看</u>教育訓練影片並通過測驗，始可暫時同意進入實驗室作業，但不核發證書，且須參加下一學年度<u>至少4小時之實體</u>教育訓練，<u>始核發證書</u>。</p>	<p>第十四條</p> <p>如實驗室人員當學年度未能如期完成校內外實體教育訓練，可先<u>跟</u>環安衛中心<u>索取</u>教育訓練影片<u>光碟觀看</u>並通過測驗，始可暫時同意進入實驗室作業，但不核發證書，且須參加下一學年度之教育訓練。</p>	<p>為確保實驗室新進人員觀看教育訓練影片之品質，修正觀看影片之方式。並依實施現況加入補訓時數及核發證書文字說明。</p>
<p>附件一輔仁大學新進人員及在職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參考說明修正及增加文字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加網路教學課程，至多採認二小時之文字。 2. 增加每季環安衛中心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體課程。 		<p>附件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參考說明內容依本實施辦法第七條同步修正，並新增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3. 增加線上課程-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臺 (https://isafeel.osha.gov.tw/mooc/index.php)。 4. 增加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臺操作說明。 5. 修正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操作說明課程名稱內容。		臺線上課程說明及修正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操作說明課程名稱內容
附件二輔仁大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種類一覽表修正及增加文字如下： 1. 內部訓練-新進教職員工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訓練頻率及時數加註「網路教學課程，至多採認二小時」。 2. 內部訓練-在職教職員工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頻率及時數加註「網路教學課程，至多採認二小時」。 3. 內部訓練新增緊急應變教育訓練。 4. 在職訓練-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在職回訓，因生科系已經報廢第一種壓力容器，故刪除。		附件二輔仁大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種類一覽表依本實施辦法第七條同步修正，另加入化學藥品緊急應變教育訓練內容，並依現況修改在職回訓單位。

輔仁大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辦法(全條文)

107.7.5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111.1.13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規定，訂定輔仁大學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目的為使本校教職員工生具備工作環境危害與災變預防所需之安全衛生觀念與知識，以減少職業災害發生。

第三條本辦法適用人員為本校教師、職員、工友、技工、專任約聘人員、實驗室助理及學生等與本辦法規定之相關人員。

第四條本辦法訓練種類如下：

- 一、內部訓練：係指針對校內教職員工生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生物安全教育訓練、緊急應變等各項訓練。
- 二、外部訓練：係指校內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訂定適用場所作業之教職員工參加主管機關指定教育訓練機構辦理之各項訓練。
- 三、在職回訓：係指從事本校安全衛生相關業務者，需定期參加在職回訓之訓練。

第五條本辦法相關單位權責如下：

- 一、環安衛中心：

- (一)推動、協調及綜理各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二)公告各單位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資訊。
- (三)登錄及留存內部訓練實施紀錄。
- (四)核發合格證書予實驗室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測驗合格人員。

二、開設實驗課程單位系所：

- (一)進行實驗課程前須對學員進行基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說明，並留存紀錄，以供查核。

三、校內辦理安全衛生相關訓練課程單位：

- (一)課程前提出認證申請。
- (二)課程後提供參加人員清單。

第六條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履行本辦法規定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項，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勞工有接受教育訓練之義務，違反者可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六條處新台幣三千元罰鍰。

第七條新進教職員工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為3小時(網路教學課程，至多採認二小時)，須於就職三個月內完成。

在職教職員工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每三年須參加至少3小時。

第一項新進教職員工之作業場所如為實驗室，則參加環安衛中心辦理之8小時實驗室新進人員教育訓練，不須再參加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就職一年後即與其他教職員工相同，須完成第二項規定之教育訓練。

第一項及第二項教育訓練內容須為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緊急事故應變處理及其他與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相關知識，相關訓練課程可參照附件一規定。

第八條實驗室、試驗室及實習工廠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定如下：

一、實驗室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一)所有需進入實驗場所之教職員工、助理、研究生、大學生(指至老師個人實驗室進行實驗者)應接受實驗場所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間為8小時，內容包含職業安全衛生法概要、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危害通識規則、化學品標示、防護用具之使用、機械及電氣安全、實驗室相關規範及有害廢棄物分類標準說明等，訓練完畢後，人員需通過筆試測驗，筆試成績70分以上為合格，由環安中心核發訓練合格證書，始得進入實驗室進行作業。

二、生物實驗安全與生物保全規範教育訓練：

- (一)從事生物性實驗之教職員工生，應再接受生物實驗安全與生物保全規範教育訓練，課程時間至少8小時，內容必須包含生物安全生物保全管理政策法規、暴露預防措施及生物安全等級一般性共通規則說明等。如人員未能如期參加環安衛中心辦理之教育訓練，可參加其他單位辦理之教育訓練，並繳交合格證明影本給環安衛中心紀錄備查，始得進入實驗室操作生物性實驗。
- (二)從事生物性實驗之教職員工生，每年應接受再教育訓練4小時，課程內容

為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相關內容，可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e等公務園學習平台」或參加校內外生物安全教育訓練課程。線上或校外課程者，須繳交合格證明影本給環安衛中心紀錄備查。

(三)從事生物安全第二等級(BSL-2)實驗之人員，應接受BSL-2實驗室權責單位進行實驗室場所介紹、相關安全衛生管理、危害預防理等教育訓練，須簽名留有紀錄。

第九條本校教職員工受學校派訓參加外部訓練之人員，經訓練完畢取得證書後，需提供證書影本予環安中心留存備查。

第十條本辦法規定之各項訓練種類、課程、頻率、時數、承辦單位及訓練對象可詳見附件二，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規定辦理及回訓。

第十一條本校各承辦單位於內部訓練前須提出課程內容完成時數認證申請(如附件三)，舉辦完畢一週內，應將受訓人員清單等資料送交環安衛中心登錄備查(如附件四)。

第十二條本校教職員工如欲參加校外單位辦理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得於課程前提出時數認證申請(如附件五)，認證通過後，並提供參與課程證明，即可登錄時數。

第十三條如實驗室人員未能如期參加環安衛中心辦理之教育訓練，可參加其他學校單位辦理相同課程內容及時數之教育訓練，並繳交合格證明影本給環安衛中心紀錄備查，始得進入實驗室進行作業。

第十四條如實驗室人員當學年度未能如期完成校內外實體教育訓練，可先至環安衛中心看教育訓練影片並通過測驗，始可暫時同意進入實驗室作業，但不核發證書，且須參加下一學年度至少4小時之實體教育訓練，始核發證書。

第十五條本辦法所規定之各項訓練費用由附件二所列各承辦單位之學年度教育訓練預算費用項下支付。

第十六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照中央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辦法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輔仁大學新進人員及在職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參考說明

一、新進教職員工 (就職 3 個月內 3 小時，網路教學課程，至多採認二小時)

1. 每季環安衛中心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體課程。
2. 線上課程-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臺
(<https://isafeel.osha.gov.tw/mooc/index.php>)。
3. 線上課程-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 (<https://elearn.hrd.gov.tw/mooc/index.php>)。
4.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影片+考試合格

課程名稱	課程時數	課程形式	合格規定
職安署-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影片	1 小時	向環安衛中心索取光碟觀看，再約時間筆試。	筆試70 分
職安署-人因性危害防止教育訓練影片	1 小時	向環安衛中心索取光碟觀看，再約時間筆試。	筆試70 分
職安署-職場母性保護推動教育訓練影片	1 小時	向環安衛中心索取光碟觀看，再約時間筆試。	筆試70 分

5. 其他環安衛中心辦理及規定之安全衛生相關課程。
6. 校內各單位自行辦理且向環安衛中心申請時數認證之課程，內容為關於安全衛生、緊急應變、機械設備防護、電氣安全、CPR 心肺復甦術、消防演練、人因危害防制、不法侵害防治、性騷擾防治、職場壓力預防、過勞預防、母性健康保護、聽力防護、菸害防制、職業病預防等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
7. 自行參加校外相關安全衛生課程，且已依規定提前申請時數認證。

二、在職教職員工 (3 年至少 3 小時，網路教學課程，至多採認二小時)

1. 環安衛中心辦理及規定之安全衛生相關課程。
2. 校內各單位自行辦理且向環安衛中心申請時數認證之課程，內容為關於安全衛生、緊急應變、機械設備防護、電氣安全、CPR 心肺復甦術、消防演練、人因危害防制、不法侵害防治、性騷擾防治、職場壓力預防、過勞預防、母性健康保護、聽力防護、菸害防制、職業病預防等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
3. 自行參加校外相關安全衛生課程，且已依規定提前申請時數認證。
4. 線上課程-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 (<https://elearn.hrd.gov.tw/mooc/index.php>)
5. 線上課程-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臺
(<https://isafeel.osha.gov.tw/mooc/index.php>)。

三、線上課程說明

1. 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臺操作說明：除下方表列課程，如有類似課程亦可。

(1) 先於平台完成註冊登入：點選工作者 > 點選註冊 > 輸入個人資料。

職場安全衛生無國界
勤學移工送500

活動日期 即日起至 110年11月12日止

立即參加

500元超商禮券 送給你!!

WELCOME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雲

OSHA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承辦單位 SUMNET 旭聯

請善加利用客服信箱：isafe_osh@tradevan.com.tw



工作者

提供實體與線上訓練課程、證照登錄，登入後
可查詢個人的職業安全衛生履歷

第一次使用請點選「註冊」

註冊 / Register

登入 / Login

事業單位Enterprise



工作者Worker

政府機關Government



工作者



事業單位



政府機關

提供實體與線上訓練課程、證照登錄，登

提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報

審核事業單位報備資料，及產出相關統計

工作者註冊

* 為必填

中文 English ไทย Tiếng Việt Indonesia

*身分類別	<input type="radio"/> 本國人 <input type="radio"/> 外國人	
*使用者帳號	Ex : isafe_osh@tradevan.com.tw 帳號長度6位以上，建議以個人常用資訊如EMAIL、行動電話...等	*姓名
*使用者密碼		*確認密碼
密碼規則	密碼由8-16個字元組成，且至少包含1個英文字母及1個數字，其他可以是任意字元	
*性別	<input type="radio"/> 男 <input type="radio"/> 女	職稱
*手機號碼	Ex : 0912-345678	*EMAIL
聯絡電話	Ex : 02-12345678#123	傳真電話
縣市	請選擇...	行政區域
聯絡地址		

取消 送出

(2) 註冊完成登入點選左上方學習資源 > 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

OSHA 工作者安全衛生履歷智能雲

歡迎, 張銘恩!

學習資源

- (LR-04) 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
- (LR-11) 操作手冊

基本資料管理 +

個人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履歷

實體課程訓練紀錄/證照	取得日期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線上課程學習紀錄	取得日期
尚無資料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備查

公司行號	備查項目	備查審查日期	備查狀態
------	------	--------	------

線上課程推薦

- 製造業常見危害 - 被夾被捲危害預防
- [台語] 製造業常見危害 - 被夾被捲危害
- [英語] Common hazards in the manufacturing industry - prevention of hazards from being caught (製造業常見危害 - 被夾被捲)
- [印尼語] Bahaya Kerja di Sektor

觀看更多 >

*此資料為有登載於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訊系統才有顯示，早前取得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證雖沒有列出，仍是有效。



(3) 課程主題、名稱及時數，表列如下。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合格規定
1	<u>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上)</u>	1	提供合格列印證書檔案給環安衛中心登錄備查
2	<u>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下)</u>	1	
3	<u>感電危害預防</u>	1	
4	<u>被夾被捲危害預防</u>	1	

(4) 點選報名課程、上課去，依系統要求完成課程時數觀看，考試及問卷填寫。個人專區
> 學習履歷 > 列印合格證書交給環安衛中心。

課程列表 COURSES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a grid of course cards. The first two cards are highlighted with red boxes:

- Card 1:** 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上) [中文] 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上) 長度: 60分鐘 系列: 中文課程
- Card 2:** 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下) [中文] 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下) 長度: 60分鐘 系列: 中文課程

Other visible course cards include:

- 餐飲服務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中文] 餐飲服務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長度: 60分鐘 系列: 中文課程 講師: 職業安全衛生署
-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辨識規則 長度: 60分鐘 系列: 中文課程 講師: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 墜落滾落危害預防 製造業常見危害-墜落滾落危害預防 長度: 60分鐘 系列: 中文課程 講師: 吳忠憲
- 局限空間危害預防 製造業常見危害-局限空間危害預防 長度: 60分鐘 系列: 中文課程 講師: 汪進年
- 被夾被捲危害預防 製造業常見危害-被夾被捲危害預防 長度: 60分鐘 系列: 中文課程
- 化學性危害預防 製造業常見危害-化學性危害預防 長度: 60分鐘 系列: 中文課程
- 感電危害預防 製造業常見危害-感電危害預防 長度: 60分鐘 系列: 中文課程

OSH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

請輸入關鍵字 進階搜尋

[中文]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上)

報名期間：從即日起到無限期
上課期間：從即日起到無限期

直接觀看 報名課程

注意：「直接觀看」無法取得教育訓練時數，如欲取得訓練時數，請「登入後報名」。

課程介紹 課程安排

開課教師：職業安全衛生署

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上)

個人專區 > 學習履歷 > 列印學習記錄交給環安衛中心。

正體中文 個人專區 登出

OSH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

請輸入關鍵字 進階搜尋

個人資料 我的課程 學習履歷 職安大富翁 平台問卷

職場安全衛生無國界 勤學移工送500

活動日期 即日起至 110年11月12日止

立即參加

500元超商禮券 送給你!!

主辦單位 OSHA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承辦單位 SUMECT 旭聯

學習履歷

張 [用戶名]，這是您第 1 次進入這裡
上次來自於：第一次登入

上次進入時間是：第一次登入
上站累積的時間是：00 小時 00 分 00 秒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搜尋 全部紀錄 列印學習紀錄 下載學習紀錄

課程名稱	報名選課時間	課程長度	累計閱讀時間	課程成績	認證時數	通過時間	通過狀態
[中文]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上)	2021-10-20 09:58:27	60	01:02:58	100	1	2021-10-20 11:04:43	通過

Certificate of Completion

課程學習時數證明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課程名稱	上課起訖日期	課程長度(分)	認證時數	通過日期	通過狀態
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上)	即日起~無限期	60	1小時	2021/10/20	通過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操作說明：除下方表列課程，如有類似課程亦可。

(1)先以一般民眾身分完成「會員登入」



(2)課程主題、名稱及時數，表列如下。按住” Ctrl” 鍵，再點選要學習課程名稱的連結網址。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合格規定
1	工作者的職業安全衛生保障	1	提供合格列印證書檔案給環安衛中心登錄備查
2	解謎性騷擾	2	
3	如何戴好你的人際面具？避免職場霸凌，設立你的人際界線	1	
4	幸福捕手-自殺防治守門人	1	
5	肺炎流感兩頭燒，職場預防不可少	1	

(3)點選報名課程、上課去，依系統要求完成課程時數觀看，考試及問卷填寫，列印合格證書交給環安衛中心。



首頁 > 開放式

職場婦女健康

報名期間：從 2018-01-01 到 2018-12-31
上課期間：從 2018-01-01 到 2018-12-31

★★★★★ 2

[上課去](#)

點選個人專區>學習紀錄>列印證書>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user menu with the following items:

- 個人資料
- 我的課程
- 選課中心
- 學習紀錄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 個人學習記錄(次數)
- 個人學習記錄(公共論壇)
- 學習曲線
- 學習王國
- 學習夥伴
- 訂閱電子報
- 電子報刊物

我的學習歷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張銘惠 · 這是您第15次進入這裡上次來自於：140.136.141.103未完成課程數：2待完成測驗數：2在線上/總學習夥伴：0/0終身學習時數最後上傳時間：--環境教育時數最後上傳時間：--教師研習時數最後上傳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上次進入時間是：2018-06-19 11:03:57今年已取得的認證時數：1.0小時待填問卷數：2待繳作業數：0未讀文章數：0
---	--

[列印證書](#)

Certificate of Completion

通過認證時數證書

通過年度： 107 年 通過期間： 107/06/16-107/06/16

身分證字號： 姓名：張

序號	課程編號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通過日期	通過認證時數
1	FKCG107100157	閱讀力	工作者的職業安全衛生保障	107/06/16	1.0

頁數：1/1 總計時數：1.0

附件二 輔仁大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種類一覽表

訓練種類	訓練課程	訓練頻率及時數	承辦單位	訓練對象
內部訓練	新進教職員工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小時，三個月內完成 <u>(網路教學課程，至多採認二小時，每學年辦理4次)</u>	環安衛中心 人事室 各開課單位	本校新進教職員工
	在職教職員工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每三年，3小時 <u>(網路教學課程，至多採認二小時)</u>	環安衛中心 人事室 各開課單位	本校教職員工
	實驗室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8小時，每學年辦理1至 <u>24</u> 次	環安衛中心	實驗室新進教職員工、助理、研究生、 <u>大學生(指至老師個人實驗室進行實驗者)</u>
	生物實驗安全與生物保全規範教育訓練	8小時，每學年辦理1至 <u>2</u> 次	環安衛中心	實驗室操作生物性實驗之新進教職員工生、助理、 <u>大學生(指至老師個人實驗室進行實驗者)</u>
	生物性實驗人員再教育訓練(線上課程)	每學年4小時	環安衛中心	實驗室操作生物性實驗之教職員工生、助理
	BSL-2生物實驗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操作前訓練，時數由單位場所自訂 <u>每學年3小時</u>	BSL-2實驗室 <u>環安衛中心</u>	進出BSL-2實驗室操作實驗人員 <u>本校所有實驗室</u>
外部訓練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	42小時	環安衛中心	環安衛中心主任、組長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	21小時	環安衛中心	各實驗室系所單位主任、體育室主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教育訓練(管理員、管理師)	115-130小時	環安衛中心	環安衛中心業務承辦人員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教育訓練	18小時	環安衛中心 操作有機溶劑作業單位	化學實驗室管理人員、環安衛中心人員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教育訓練	18小時	環安衛中心 操作特定化學物質作業	化學實驗室管理人員、環安衛中心人員

小型鍋爐操作人員教育訓練	18 小時	單位 環安衛中心 食科系	小型鍋爐設置單位操作人員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教育訓練	35 小時	體育室 環安衛中心 生科系 實驗動物中心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
吊升荷重在零點五公噸以上未滿三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教育訓練	18 小時	環安衛中心 醫學系	未滿三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吊升荷重在零點五公噸以上未滿三公噸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教育訓練	18 小時	環安衛中心 總務處	未滿三公噸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教育訓練	18 小時	環安衛中心 醫學系	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
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教育訓練	38-50 小時	環安衛中心	環安衛中心業務承辦人員、實驗室管理人員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教育訓練	77 小時	總務處	汙水廠業務承辦人員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	18 小時	環安衛中心 圖書館	環安中心業務承辦人員 圖書館業務承辦人員
防火管理人員教育訓練(初訓)	12 小時	總務處	消防業務承辦人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2 小時	環安衛中心 人事室 衛保組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在職回訓	每二年 6 小時	環安衛中心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在職回訓	每二年 6 小時	環安衛中心 各實驗室系 所單位 體育室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在職回訓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在職回訓	每二年 12 小時	環安衛中心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在職回訓	每三年 6 小時	環安衛中心 操作有機溶劑作業單位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在職回訓	每三年 6 小時	環安衛中心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單位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
小型鍋爐操作人員在職回訓	每三年 3 小時	環安衛中心 食科系	小型鍋爐操作人員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在職回訓	每三年 3 小時	體育室 環安衛中心 實驗動物中心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
吊升荷重在零點五公噸以上未滿三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在職回訓	每三年 3 小時	環安衛中心 醫學系	吊升荷重在零點五公噸以上未滿三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吊升荷重在零點五公噸以上未滿三公噸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在職回訓	每三年 3 小時	環安衛中心 總務處	吊升荷重在零點五公噸以上未滿三公噸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在職回訓	每三年 3 小時	環安衛中心 醫學系	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
防火管理人員在職回訓(複訓)	每三年 6 小時	總務處	防火管理人員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在職回訓	每二年 6 小時	環安衛中心 人事室 衛保組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附件三

輔仁大學教職員工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內部訓練)登錄認證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認證單位		申請人	分機_____
教育訓練課程名稱			
課程地點		講師	
實施日期/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共計_____小時(以小時為單位)		
實施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職員、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課程大綱	(請摘述課程內容，以利確認課程符合性，可檢附活動計畫書或相關佐證資料於申請表後)		
二級單位主管		一級單位主管	
會辦環安衛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採計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數_____小時 登錄課程代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宜採計教育訓練時數	
決行			

注意事項：

一、欲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認證之申請單位，應於活動前十日填妥「輔仁大學教職員工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內部訓練)登錄認證申請表」與活動企劃書或相關佐證資料，送環安衛中心簽核辦理；並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檢具受訓人員清單紙本(清單電子檔 Email 到 083746@mail.fju.edu.tw)，經單位主管、一級主管簽核後，送環安衛中心作為時數登錄依據。

二、本申請經核可後，環安衛中心將該課程公告於「輔仁大學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線上管理系統」之公告課程資訊(<http://ehs.etms.fju.edu.tw/Login/Index>)。

附件四

輔仁大學教職員工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內部訓練)受訓人員清單

課程代碼	(如有活動管理系統請填活動代碼，如無可不用填寫)		
課程名稱			
課程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辦理單位			
編號	LDAP	姓名	單位(全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一級主管：

*清單電子檔請 Email 到 083746@mail.fju.edu.tw

附件五

輔仁大學教職員工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校外課程時數)登錄認證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分機_____	單位	
外訓單位		申請認證時數	_____小時
教育訓練課程名稱			
課程地點		講師	
課程日期/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共計_____小時(以小時為單位)		
課程說明	(可檢附活動議程、公文等)		
二級單位主管		一級單位主管	
會辦環安衛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採計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數_____小時 登錄課程代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宜採計教育訓練時數	
決行			
◆教育訓練證明欄位 <input type="checkbox"/> 附上訓練證明影本或研習條		<input type="checkbox"/> 訓練單位認證訓練時數_____小時 訓練單位核章處 	
◆注意事項 1. 個人或主管指派參加校外安全衛生課程，應填妥「輔仁大學教職員工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校外課程時數)登錄認證申請表」，於活動前三日送環安衛中心審核辦理，並於活動後一週內檢具訓練證明(如訓練證明、研習條或單位戳章)與核可之申請表正本，送環安衛中心，以作為時數登錄依據。 2. 時數經核可登錄後，可自行至「輔仁大學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線上管理系統」查詢。			

第二案

提案單位：環安衛中心

案由：修訂輔仁大學實驗室管理辦法

說明：

1. 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及本校生物實驗相關規定修改辦法條文中文字。
2. 修正第二十七條缺失、處分及獎勵第四項第一款內容。

決議：修正後通過。請環安衛中心依委員修正意見修訂，並先寄給所有委員確認。

「輔仁大學實驗室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辦法適用範圍為本校各單位之實驗室、研究室、試驗室及實習工廠(場)(以下簡稱實驗室)，包括門禁管理、化學藥品、<u>電器用電安全</u>、機器儀器設備及設施之外包、採購與使用、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實驗室污染防制、實驗室資料維護及保存等。</p>	<p>第二條</p> <p>本辦法適用範圍為本校各單位之實驗室、研究室、試驗室及實習工廠(場)(以下簡稱實驗室)，包括門禁管理、化學品、機器儀器設備及設施之外包、採購與使用、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實驗室污染防制、實驗室資料維護及保存等。</p>	依現況修正文字
<p>第三條</p> <p>名詞解釋</p> <p>一、法令：指「職業安全衛生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學術機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廢棄物清理法」、「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基因轉殖植物田間試驗管理辦法」、「動物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游離輻射防護法」<u>及其施行細則</u>、及其他職安、環保、建物及消防等</p>	<p>第三條</p> <p>名詞解釋</p> <p>一、法令：指「職業安全衛生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廢棄物清理法」、「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基因轉殖植物田間試驗管理辦法」、「動物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游離輻射防護法」及其他職安、環保、</p>	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及現況修正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相關法令。</p> <p>二、實驗室負責人：指具指揮、監督、管理進行實驗、實習、研究等活動之實驗室、研究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等場所之主管、教師、助教或技士。</p> <p>三、實驗室工作人員：指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等場所內工作、進行實驗與研究之教職員工生及助理人員。</p>	<p>建物及消防等法令。</p> <p>二、實驗室負責人：指具指揮、監督、管理進行實驗、實習、研究等活動之實驗室、研究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等場所之主管、教師、助教或技士。</p> <p>三、實驗室工作人員：指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等場所內工作、進行實驗與研究之教職員工生。</p>	
<p>第四條 工作職責</p> <p>一、實驗室負責人：綜理實驗室(一)門禁管理(二)化學品、機器、設備、儀器及設施之外包、採購和使用(三)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四)實驗室污染防制(五)電器用電安全(六)實驗室資料維護及保存。</p> <p>二、...</p> <p>三、單位安全衛生管理人：協助本校推動單位內轄下實驗室之安全衛生相關工作，擔任溝通協調之橋樑。</p>	<p>第四條 工作職責</p> <p>一、實驗室負責人：綜理實驗室(一)門禁管理(二)化學品、機器、設備、儀器及設施之外包、採購和使用(三)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四)實驗室污染防制(五)實驗室資料維護及保存。</p> <p>二、...</p> <p>三、單位安全衛生管理人：協助本校推動單位內各實驗室之安全衛生相關工作，擔任溝通協調之橋樑。</p>	<p>新增第一項第五款電器用電安全文字，原第五款文字移至第六款。</p>
<p>第六條 化學品採購</p> <p>一、...</p> <p>二、因實驗教學、專題研究及其他因素，而需採購化學品者，由該計畫主持人、實驗室負責人或藥品管理人，於藥品到貨後，確認藥品皆須提供中文版安全資料表、藥品罐上需張貼 GHS 危害標示，並將其登錄本校實驗室管理系統進行存</p>	<p>第六條 化學品採購</p> <p>一、...</p> <p>二、因實驗教學、專題研究及其他因素，而需採購化學品者，由該計畫主持人、實驗室負責人或藥品管理人，於藥品到貨後，確認藥品皆須提供中文版安全資料表、藥品上需張貼 GHS 危害標示，並將其登錄本校實驗室</p>	<p>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及現況修正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量管理。</p> <p>三、欲購買環保署公告列管之<u>毒性及關注</u>化學物質（以下簡稱毒化物）須先確認本校已取得該毒化物之運作核可文件，再由指定之毒化物管理人至「本校<u>毒性及關注</u>化學物質管理系統」填寫該列管毒化物基本資料，經系所毒化物管理人審核後送環安衛中心確認實驗室內同物質儲存量低於 5 公斤，且校內運作量在核可範圍內，即同意購買。</p>	<p>管理系統進行存量管理。</p> <p>三、欲購買環保署公告列管之<u>毒性</u>化學物質（以下簡稱毒化物）須先確認本校已取得該毒化物之運作核可文件，再由指定之毒化物管理人至「本校<u>毒性</u>化學物質管理系統」填寫該列管毒化物基本資料，經系所毒化物管理人審核後送環安衛中心確認實驗室內同物質儲存量低於 5 公斤，且校內運作量在核可範圍內，即同意購買。</p>	
<p>第七條</p> <p>化學品使用</p> <p>一、...。</p> <p>二、所有化學品之運作皆須依規定登錄至本校實驗室管理系統及<u>毒性及關注</u>化學物質管理系統中。</p>	<p>第七條</p> <p>化學品使用</p> <p>一、...。</p> <p>二、所有化學品之運作皆須依規定登錄至本校實驗室管理系統及毒化物管理系統中。</p>	依 <u>毒性及關注</u> 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文字
<p>第八條</p> <p>化學品申報</p> <p>一、<u>毒性及關注</u>化學物質須每日將運作量紀錄登載至<u>毒性及關注</u>化學物質管理系統，且每季 3 月、6 月、9 月、12 月底前須將運作紀錄確認送出審查，以利環安衛中心統一彙整<u>上網</u>申報。</p> <p>二、...。</p> <p>三、甲類、乙類先驅化學品依規定於每季 3 月、6 月、9 月、12 月底前須將運作量表單送至環安衛中心，以利環安衛中心統一彙整<u>上網</u>申報。</p>	<p>第八條</p> <p>化學品申報</p> <p>一、<u>毒性</u>化學物質須每日將運作量紀錄登載至毒化物管理系統，且每季 3 月、6 月、9 月、12 月底前須將運作量紀錄確認送出審查，以利環安衛中心統一彙整申報。</p> <p>二、...。</p> <p>三、甲類、乙類先驅化學品依規定於每季 3 月、6 月、9 月、12 月底前須將運作量表單送至環安衛中心，以利環安衛中心統一彙整申報。</p>	依 <u>毒性及關注</u> 化學物質管理法及現況修正文字
<p>第九條</p> <p>化學品/<u>毒性及關注</u>化學藥品</p>	<p>第九條</p> <p>化學品廢棄處理</p>	依 <u>毒性及關注</u> 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第九條標題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廢棄處理 ...</p>	<p>...</p>	
<p>第十八條 事故通報及報告 一、...。 二、...。 三、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須於發生時30分鐘內通報環安衛中心。</p>	<p>第十八條 事故通報及報告 一、...。 二、...。 三、毒化物事故須於1小時內通報環安衛中心。</p>	<p>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41條第1項修正文字</p>
<p>第二十條 生物管理事項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其他本校生物實驗相關規定，可詳見輔仁大學生物安全會設置辦法、輔仁大學生物安全會審查施行細則、輔仁大學實驗室生物安全管制程序、輔仁大學生物材料國內校內處分申請流程、輔仁大學生物材料輸出(入)簽審通關申請流程、輔仁大學生物安全事故緊急應變計畫、輔仁大學生物保全管理規範。</p>	<p>第二十條 生物管理事項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其他本校生物實驗相關規定，可詳見輔仁大學生物安全會設置辦法、輔仁大學生物安全會審查施行細則、輔仁大學實驗室生物安全管制程序、輔仁大學生物材料國內校內異動申請流程、輔仁大學生物材料輸出(入)簽審通關申請流程、輔仁大學生物安全事故緊急應變計畫、輔仁大學生物保全管理規範。</p>	<p>依本校生物實驗相關規定修改流程名稱。</p>
<p>第二十一條 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標示 一、...。 二、...。 三、...。 四、...。 五、運作儲存毒化物之實驗室</p>	<p>第二十一條 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標示 一、...。 二、...。 三、...。 四、...。 五、運作儲存毒化物之實驗室</p>	<p>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門口及藥櫃須張貼<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u>運作場所 Handling Premises of Toxic <u>and Concerned</u> Chemicals 之正確中英文標示。</p>	<p>室門口及藥櫃須張貼毒化學運作場所 Handling Premises of Toxic Chemicals 之正確中英文標示。</p>	
<p>第二十二條 廢污分類及收集處理</p> <p>一、...。</p> <p>二、...。</p> <p>三、...。</p> <p>(一)一般廢棄物種類及代碼</p> <p>D-0901 有機性污泥</p> <p>D-0902 無機性污泥</p> <p>D-1501 非有害顯影液</p> <p>D-1502 非有害廢鹼</p> <p>D-1799 廢油混合物</p> <p>D-1801 生活垃圾</p> <p>D-2301 含鹵化有機之廢化學物質</p> <p>D-2302 不含鹵化有機之廢化學物質</p> <p>(二)有害廢棄物種類及代碼</p> <p>B-0299 其他前述化學物質混合物或廢棄盛裝容器</p> <p>B-0399 其他前述化學物質混合物或廢棄容器</p> <p>C-0119 其他含有毒重金屬且超過溶出標準之混合廢棄物</p> <p>C-0202 廢液 pH 值小(等)於 2.0</p> <p>C-0299 其他腐蝕性事業廢棄物混合物</p> <p>四、廢化學藥品及廢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係指無法以實驗廢液方式處理之化學藥品(不含氣體鋼瓶)。</p> <p>(一)分為「一般化學藥品」與</p>	<p>第二十二條 廢污分類及收集處理</p> <p>一、...。</p> <p>二、...。</p> <p>三、...。</p> <p>(一)一般廢棄物種類及代碼</p> <p>D-0901 有機性污泥</p> <p>D-0902 無機性污泥</p> <p>D-1501 非有害顯影液</p> <p>D-1502 非有害廢鹼</p> <p><u>D-1705 廢食用油</u></p> <p>D-1799 廢油混合物</p> <p>D-1801 生活垃圾</p> <p>D-2301 含鹵化有機之廢化學物質</p> <p>D-2302 不含鹵化有機之廢化學物質</p> <p><u>R-0401 廢玻璃</u></p> <p><u>R-1301 廢鐵</u></p> <p><u>R-1702 廢食用油</u></p> <p>(二)有害廢棄物種類及代碼</p> <p><u>B-0199 其他前述化學物質混合物或廢棄容器</u></p> <p>B-0299 其他前述化學物質混合物或廢棄盛裝容器</p> <p>B-0399 其他前述化學物質混合物或廢棄容器</p> <p><u>C-0101 汞及其化合物(總汞)</u></p> <p>C-0119 其他含有毒重金屬且超過溶出標準之混合廢棄物</p>	<p>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及現況修正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二種，清運時請務必確實分類填寫，以免不符清運規定無法清運。</p> <p>(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具專屬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管理，務請先與環安衛中心聯繫。</p> <p>四、廢化學藥品及廢<u>毒性及關注</u>化學物質：係指無法以實驗廢液方式處理之化學藥品（不含氣體鋼瓶）。</p> <p>(一)分為「一般化學藥品」與「<u>毒性及關注</u>化學物質」二種，清運時請務必確實分類填寫，以免不符清運規定無法清運。</p> <p>(二)<u>毒性及關注</u>化學物質具專屬<u>毒性及關注</u>化學物質管理法管理，務請先與環安衛中心聯繫。</p>	<p>C-0202 廢液 pH 值小(等)於 2.0</p> <p>C-0299 其他腐蝕性事業廢棄物混合物</p> <p>C-0399 其他易燃性事業廢棄物混合物</p> <p>C-0402 含氰化物其 pH 值於 2.0~12.5 間會產生 250 mg HCN/kg 以上之有毒氣體者</p> <p>C-0599 感染性廢棄物混合物</p> <p>四、廢化學藥品及廢<u>毒性及關注</u>化學物質：係指無法以實驗廢液方式處理之化學藥品（不含氣體鋼瓶）。</p> <p>(一)分為「一般化學藥品」與「<u>毒性化學物質</u>」二種，清運時請務必確實分類填寫，以免不符清運規定無法清運。</p> <p>(二)<u>毒性化學物質</u>具專屬<u>毒性化學物質</u>管理法管理，務請先與環安衛中心聯繫。</p>	
<p>第二十七條 缺失、處分及獎勵 一、...。</p> <p>二、本辦法所指實驗室負責人缺失如下： (一)...</p> <p>...</p> <p>(十二)實驗室之<u>毒性及關注</u>化學物質及實驗室廢液、廢棄物未依規定處理者。</p> <p>(十三)其他違反法令、準則、辦法、工作守則<u>及本校相關規定</u>者。</p> <p>三、...。</p>	<p>第二十七條 缺失、處分及獎勵 一、...。</p> <p>二、本辦法所指實驗室負責人缺失如下： (一)...</p> <p>...</p> <p>(十二)實驗場所之<u>毒性化學物質</u>及實驗室廢液、廢棄物未依規定處理者。</p> <p>(十三)其他違反法令、準則、辦法、工作守則者。</p> <p>三、...。</p> <p>四、違反本條第二項及第三</p>	<p>1. 第二項第十二及十三款依<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u>修正文字。</p> <p>2. 第四項第一款增加「於改善期限屆期後，每週再通知一次（以兩次為限），若再未改善正式函知系所及實驗室負責人，限其於1個月內改善，如未改善則暫停實驗運作，並提送最近一次之環境保護暨安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違反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缺失之實驗室負責人或工作人員，得依情節予以下列之處分：</p> <p>(一) 違反本條第二項缺失之實驗室負責人，<u>於改善期限屆期後，每週再通知一次(以兩次為限)，若再未改善正式函知系所及實驗室負責人，限其於 1 個月內改善，如未改善則暫停實驗運作，並提送最近一次之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期間如完成改善得解除暫停。若仍未改善，得進行以下之處分：</u></p> <p>1. 接受 3 小時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加強實驗室安全衛生觀念，費用自付。</p> <p><u>2. 不得申請當年度之環安衛特別預算補助。</u></p> <p>3. 通報研發處，於實驗室未改善缺失前，不通過其申請研發獎勵案等措施。</p> <p>4. 執行關閉實驗室。</p> <p>(二)…。 (三)…。 (四)…。</p>	<p>項缺失之實驗室負責人或工作人員，得依情節予以下列之處分：</p> <p>(一) 違反本條第二項缺失及第三項缺失之實驗室負責人，<u>經通知複查仍未改善或經通知 2 次仍未確實改善回覆書面報告者</u>，處分如下：</p> <p>1. 須接受 3 小時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加強實驗室安全衛生觀念，費用自付。</p> <p>2. 通報研發處，於實驗室未改善缺失前，不通過其申請研發獎勵案等措施。</p> <p>3. <u>超過 3 個月未完成改善及報告回覆或提出逐級報備之書面改善計畫，將違規事實呈報至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執行關閉實驗室。</u></p> <p>(二)…。 (三)…。 (四)…。</p>	<p>衛生委員會，期間如完成改善得解除暫停。若仍未改善，得進行以下之」文字。</p> <p>3. 增加第四項第一款第二目「不得申請當年度之環安衛特別預算補助」之文字。</p> <p>4. 原第三目僅保留執行關閉實驗室文字。</p> <p>5. 原第一目刪除須。</p> <p>6. 原第二目文字移至第三目；原第三目文字移至第四目。</p>

輔仁大學實驗室管理辦法(全條文)

108 年 7 月 4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促使本校各單位實驗室做好自主管理工作，確保人員、設備及化學品管理良好，以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期能降低風險及減少事故災害發生，特訂定「輔仁大學實驗室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本校各單位之實驗室、研究室、試驗室及實習工廠(場)(以下簡稱實驗室)，包括門禁管理、化學藥品、電器用電安全、機器儀器設備及設施之外包、採購與使用、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實驗室污染防制、實驗室資料維護及保存等。
- 第三條 名詞解釋
- 一、 法令：指「職業安全衛生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學術機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廢棄物清理法」、「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基因轉殖植物田間試驗管理辦法」、「動物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游離輻射防護法」及其施行細則、及其他職安、環保、建物及消防等相關法令。
 - 二、 實驗室負責人：指具指揮、監督、管理進行實驗、實習、研究等活動之實驗室、研究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等場所之主管、教師、助教或技士。
 - 三、 實驗室工作人員：指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等場所內工作、進行實驗與研究之教職員工生。
 - 四、 工作守則：指本校訂定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各單位與實驗室自訂之工作守則。
 - 五、 災害：指職業安全衛生法定義之職業災害，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 六、 事故：指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定義之污染環境或人體受傷、失能或死亡之事件。
 - 七、 虛驚事件：指實驗室發生之事件可能導致人員受傷、疾病或死亡事故發生，但本事件發生時，剛好無人員傷亡。或稱「嚇一跳事件、不安心事件、驚險事件」。
 - 八、 安全衛生檢查：指本校環安衛中心定期與非定期之安全衛生巡檢及校外勞檢、環保、教育部等主管機關之非定期安全衛生抽查。
- 第四條 工作職責
- 一、 實驗室負責人：綜理實驗室(一)門禁管理(二)化學品、機器、設備、儀器及設施之外包、採購和使用(三)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四)實驗室污染防制(五)

電器用電安全(六)實驗室資料維護及保存。

- 二、 實驗室藥品管理人：由實驗室負責人從實驗室工作人員中指派，負責化學品申購、清查與存量管理工作。
- 三、 單位安全衛生管理人：協助本校推動單位內轄下實驗室之安全衛生相關工作，擔任溝通協調之橋樑。
- 四、 單位安全委員：協助單位主管督導及查核所屬實驗室應確實落實執行實驗室管理工作。
- 五、 單位主管：為各實驗室設置單位之主管(含院長、主任、所長等)，主要為督導及查核所屬實驗室之實驗室負責人應確實落實執行實驗室管理工作。各學院院長對所屬實驗室亦負有督導職責。
- 六、 總務處：協助實驗室依照輔仁大學採購作業辦法進行採購及督導警衛巡查工作。
- 七、 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實驗室管理規劃與查核全校各實驗室環保暨安全衛生執行情況。

第五條 門禁管理

- 一、 各實驗室出入門之門禁開關作業由各實驗室負責人負責管理及維護。實驗室負責人必須負責門禁管理，要求實驗室工作人員依規定進行安全維護，進出門須關妥、上鎖。
- 二、 各單位應針對所轄實驗室進行妥善管理，並針對實驗室使用情形進行查察，必要時得指派人員巡視。
- 三、 各實驗室出入門鎖，使用鑰匙進出管理者，鑰匙由該單位系所辦公室及實驗室負責人管理。
- 四、 各實驗室出入門鎖，使用刷卡系統進出管理者，由單位主管指定專人，負責設定可進出人員。
- 五、 學生(含研究生)如因計畫及研究需要，需於平日 23:00 以後或假日使用實驗室時，應事前向實驗室負責人通報，經核准同意後，始得進入實驗室從事計畫及研究工作，並確實遵守各系所實驗室管理規則，違規者按校規或相關規定處分，通報方式可填寫附件一「輔仁大學夜間及假日實驗研究通報單」，如單位內已有平日夜間或假日實驗門禁通報管理措施，則不須再重複填寫附件一。
- 六、 實驗室負責人若發現未申請核准之人員進入實驗室時，應查明其身分及進入原因，並即詳查實驗室設備、化學品或設施是否有異常狀況，如有異常應告知單位主管協助處理。
- 七、 警衛夜間及假日巡查時，如發現異常，應記錄並依校內通報程序進行通報，以利掌控各實驗室之正常使用狀況。
- 八、 實驗室負責人或單位主管如發現學生未提出申請或申請與實際進入實驗室時間不符者，須要求學生提出說明，並視情節輕重簽報懲處。
- 九、 實驗室負責人於職務交接時，原職務負責人員除將實驗室財產明細及鎖

匙移交新任職務負責人外，應依實驗室特性、實驗室管理辦法與相關注意事項告知新職務負責人。

第六條 化學品採購

- 一、 各單位實驗室應指派曾接受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教職員工生，擔任實驗室藥品管理人。
- 二、 因實驗教學、專題研究及其他因素，而需採購化學品者，由該計畫主持人、實驗室負責人或藥品管理人，於藥品到貨後，確認藥品皆須提供中文版安全資料表、藥品罐上需張貼 GHS 危害標示，並將其登錄本校實驗室管理系統進行存量管理。
- 三、 欲購買環保署公告列管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以下簡稱毒化物）須先確認本校已取得該毒化物之運作核可文件，再由指定之毒化物管理人至「本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系統」填寫該列管毒化物基本資料，經系所毒化物管理人審核後送環安衛中心確認實驗室內同物質儲存量低於 5 公斤，且校內運作量在核可範圍內，即同意購買。
毒化物申請通過後，實驗室可列印已有核可編號之同意書，向販賣商採購該項藥品，藥品到貨後，於系統上登載入庫，並依規定置於上鎖毒化物存放藥櫃中，並於每月底申報運作量。
- 四、 勞動部公告之管制性化學品於提出申購、運作使用、儲存前，應填寫輔仁大學管制性化學品請購同意書，並確認本校已取得該化學品之許可文件，經單位安全衛生管理人審核後，由環安衛中心審核通過後，實驗室即可向化學藥品出售廠商或台灣代理商採購該項藥品，藥品到貨後，實驗室須至管理系統登載入庫，並依規定置於相對應之上鎖藥櫃中。

第七條 化學品使用

- 一、 化學品於使用前，應由實驗室負責人、任課教師或計畫主持人，針對所屬助理、學生或其他人員，事先進行實驗過程與儀器操作、化學品危害特性、可能發生危害事項說明，要求詳閱該化學品之安全資料表，並教導如何安全使用防護設備；相關教學記錄及簽名資料，請妥善保存三年以上，以供備查。
- 二、 所有化學品之運作皆須依規定登錄至本校實驗室管理系統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系統中。

第八條 化學品申報

- 一、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須每日將運作量紀錄登載至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系統，且每季 3 月、6 月、9 月、12 月底前須將運作紀錄確認送出審查，以利環安衛中心統一彙整上網申報。
- 二、 管制性化學品及優先管理化學品須每日將運作量登載至實驗室管理系統中，以利環安衛中心於每年 9 月底前完成彙整申報。
- 三、 甲類、乙類先驅化學品依規定於每季 3 月、6 月、9 月、12 月底前須將運作量表單送至環安衛中心，以利環安衛中心統一彙整上網申報。

第九條 化學品/毒性及關注化學藥品廢棄處理

因實驗教學、專題研究內容改變、化學品過期及其他安全因素須執行化學品廢棄者，實驗室負責人或負責人指派之實驗室工作人員應依照輔仁大學廢棄藥品/毒化物進場流程(SOP)提交環安衛中心審核。

第十條 機械設備及儀器採購

採購應依年度預算、輔仁大學採購作業辦法、輔仁大學採購作業環安衛管理流程規定辦理。採購「危險性機械設備」與「游離輻射設備」請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且須設置合格證照之人員。

第十一條 設施、機械設備儀器故障之處理

為維護實驗室設施、機械設備儀器能安全有效使用，實驗室負責人應隨時保持各設施、機械設備儀器能正常使用，發現異常時，應通報維修，機械儀器設備應隔離動力來源，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並於機械設備及儀器明顯處標示「故障，嚴禁使用」及報修日期。

第十二條 機械設備儀器廢棄之處理

- 一、 實驗室內機器設備、分析儀器已達規定之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各單位應依輔仁大學財產管理辦法，辦理報廢之手續，並將該機器設備、分析儀器，送至總務處指定場所暫時堆放，以利總務處執行後續報廢品處理程序。
- 二、 機器設備、分析儀器辦理廢棄，暫存區場地、分析儀器內含之物質等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與原能會游離輻射防護法等規定。

第十三條 設備維護與自動檢查

- 一、 實驗室負責人或負責人指派之實驗室工作人員應對所屬之實驗室進行機械儀器設備等之自動檢查，並至本校自動檢查系統做成紀錄。
- 二、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械或設備，非經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不得使用；其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
- 三、 其他可詳見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第三章。

第十四條 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 一、 為規範實驗室、試驗室及實習工場等機械儀器設備及作業流程之正確操作方法，以避免錯誤，及確保人員安全健康，各實驗室負責人應自行分析工作安全，訂定標準作業程序。
- 二、 為防止化學災害之發生，實驗室負責人應依據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推行危害通識計畫並建立危害物質清單，對於裝有危害物質應予以標示，並提供安全資料表，對於處置使用危害物質人員應施予教育訓練。
- 三、 其他可詳見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第四章。

第十五條 教育訓練

- 一、 實驗室新進人員須依規定完成相關之教育訓練始可進入實驗室進行實驗，如實驗室負責人同意未受訓人員進入實驗室操作實驗，後果自負。
- 二、 本校實驗室教育訓練規定，可詳見輔仁大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

辦法、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第五章及輔仁大學實驗室臨時人員安全衛生管理規範。

第十六條 急救與搶救

- 一、 急救人員在從事急救前應接受專業訓練。
- 二、 其他可詳見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第七章。

第十七條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護與使用

- 一、 各實驗室應依操作性質中可能危害狀況與種類之不同而選定置備個人安全防護具，並由各單位指定專人保管與維護。
- 二、 搬運腐蝕性或有毒物品時，應適當使用手套、防護衣、安全帽、安全眼鏡、口罩、面罩等。
- 三、 公共區域之防護設備維護由單位主管指派。
- 四、 其他可詳見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第八章。

第十八條 事故通報及報告

- 一、 實驗室工作人員須隨時把不安全的情況報告實驗室負責人處理。
- 二、 事故現場之自動火災警報系統或氣體偵測警報系統發生警報時，現場人員先經確認後，應立即採取行動，並通報實驗室負責人、單位安全委員、單位主管、校安中心、警衛室及環安衛中心。
- 三、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須於**發生時 30 分鐘**內通報環安衛中心。
- 四、 如為死亡、罹災 3 人以上、罹災 1 人以上需住院之事故，須於 8 小時內通報環安衛中心及勞動檢查機構。
- 五、 其他可詳見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第九章。

第十九條 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作業管理

- 一、 在職之輻射工作人員，應定期實施從事輻射作業之防護及預防輻射意外事故所必要之教育訓練，且每人每年受訓時數需為三小時以上，並記錄備查。
- 二、 輻射作業場所之輻射工作人員應佩帶個人劑量佩章。確保游離輻射作業安全，其偵測結果應予紀錄並保存。
- 三、 其他可詳見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條 生物管理事項

- 一、 實驗室如有操作生物性實驗，實驗人員須另接受 8 小時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教育訓練。
- 二、 生物性實驗室須向環安衛中心申請生物安全等級鑑定，通過後始可進行相關實驗。
- 三、 第二級病原體(RG2)及生物毒素等生物材料使用及輸出入，須依輔仁大學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程序規定提出申請。
- 四、 每 3 個月清點 RG2 微生物、一般性生物毒素，並至疾管署「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資訊系統」進行品項及保存數量更新維護。
- 五、 BSL-2 實驗室及 RG2 保存場所之病原體及生物毒素之庫存、處分、異常事件、人員訓練及其他相關活動紀錄須保存三年以上。

- 六、 BSL-2 實驗室及 RG2 保存場所每年須依自訂應變計畫辦理演習，每三年應有一次實地演習。
- 七、 其他本校生物實驗相關規定，可詳見輔仁大學生物安全會設置辦法、輔仁大學生物安全會審查施行細則、輔仁大學實驗室生物安全管制程序、輔仁大學生物材料國內校內處分申請流程、輔仁大學生物材料輸出(入)簽審通關申請流程、輔仁大學生物安全事故緊急應變計畫、輔仁大學生物保安全管理規範。

第二十一條 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標示

- 一、 容器或包裝，指任何袋、筒、瓶、箱、罐、桶、反應器、儲槽、管路及其他可盛裝危害性化學品者。但不包含交通工具內之引擎、燃料槽或其他操作系統。
- 二、 危害物質、毒性化學物質等之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標示，應依 GHS 及危害物質相關規定所定分類、圖式及格式，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 (一) 圖式：直立四十五度角之正方形，其大小需能辨識清楚。圖式符號應使用黑色，背景為白色，圖式之紅框有足夠警示作用之寬度。所用文字以中文為主，必要時並輔以作業勞工所能瞭解之外文。容器之容積在一百毫升以下者，得僅標示名稱、危害圖式及警示語。
 - (二) 中文內容：1.名稱、2.危害成分、3.警示語、4.危害警告訊息、5.危害防範措施、6.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 三、 容器之容積在一百毫升以下者，得僅標示名稱、危害圖式及警示語。
- 四、 實驗室內化學品須備有安全資料表 (SDS)，置於運作場所中易取得之處，且每三年須確認更新一次。
- 五、 運作儲存毒化物之實驗室門口及藥櫃須張貼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 Handling Premises of Toxic and Concerned Chemicals 之正確中英文標示。
- 六、 其他詳見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第二十二條 廢污分類及收集處理

- 一、 廢氣：各實驗室排氣設施由各系院自行設置、管理及維護，並妥善填寫操作紀錄。
- 二、 生物醫療廢棄物：係指實驗過程所使用或產生之廢動物屍體、病理學廢棄物、血液廢棄物、具感染性之尖銳器具、廢棄之感染性培養物、菌株及相關生物製品，以及其他有造成生物性感染之虞的廢棄物。
- 三、 一般實驗廢棄物與廢液：係指實驗、教學及研究等過程所產生之廢棄物，符合「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或系所單位認為有危害安全與健康顧慮之廢棄物及廢液。
 - (一) 一般廢棄物種類及代碼
 - D-0901 有機性污泥
 - D-0902 無機性污泥
 - D-1501 非有害顯影液

- D-1502 非有害廢鹼
- D-1799 廢油混合物
- D-1801 生活垃圾
- D-2301 含鹵化有機之廢化學物質
- D-2302 不含鹵化有機之廢化學物質

(二) 有害廢棄物種類及代碼

- B-0299 其他前述化學物質混合物或廢棄盛裝容器
- B-0399 其他前述化學物質混合物或廢棄容器
- C-0119 其他含有毒重金屬且超過溶出標準之混合廢棄物
- C-0202 廢液 pH 值小(等)於 2.0
- C-0299 其他腐蝕性事業廢棄物混合物
- C-0399 其他易燃性事業廢棄物混合物
- C-0402 含氰化物其 pH 值於 2.0~12.5 間會產生 250 mg HCN/kg 以上之有毒氣體者
- C-0599 感染性廢棄物混合物

四、 廢化學藥品及廢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係指無法以實驗廢液方式處理之化學藥品（不含氣體鋼瓶）。

(一) 分為「一般化學藥品」與「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二種，清運時請務必確實分類填寫，以免不符清運規定無法清運。

(二)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具專屬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管理，務請先與環安衛中心聯繫。

(三) 以紙箱盛裝時請務必注意，瓶罐間應以碎紙，或泡棉等物品阻隔，以防運輸過程因碰撞而破裂。請先確認搖晃不致產生瓶罐碰撞聲音，現場確認無誤後方可秤重。

五、 空化學藥瓶、玻璃器皿：係指盛裝過化學藥品，並經清洗後之玻璃或塑膠容器，以及實驗室廢棄之燒杯、試管、量筒、滴管等，經清洗後外觀無殘留化學藥品之玻璃或塑膠器皿。

(一) 確實以清水清洗，並將清洗所產生之廢液，依本校規範分類收集。

(二) 將清洗後的空化學藥品瓶晾乾，確保無液體殘留後，以紙箱盛裝，並標示實驗室名稱、廢棄物種類以及廢棄日期。

(三) 填寫「非感染性及其他事業廢棄物各實驗室廢棄一覽表」，移入本校廢物貯存場。

六、 其他：本辦法未規定事項，另依本校環境類相關辦法或環保署公告環境類法規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實驗室列管及停用

一、 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規定，大專院校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為第二類風險單位。本校依教育部規定將全校列管實驗室登錄至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

- 二、 各單位成立實驗室開始運作前，須依規定填寫附件二輔仁大學實驗室啟用申請表，經單位主管及一級主管確認審核後提交，環安衛中心將協助至教育部網站更新實驗室資訊，並於該年度實驗室查核時至實驗室進行檢查。
- 三、 若實驗室因負責人即將退休、離職、不再進行實驗、空間用途變更及其他原因須申請實驗室停用，請填寫附件三輔仁大學實驗室停用申請表，由單位主管及一級主管確認審核後提交，環安衛中心將協助至教育部網站移除實驗室資訊。

第二十四條實驗室資料建立

- 一、 安全衛生基本資料：實驗室管理規則、緊急通報流程、逃生路線、化學物質清單、安全資料表(SDS)、作業環境測定、危險性機械設備及重要機械設備之管理(包括定期檢查合格證照、操作人員證照)等資料建立。
- 二、 現況調查資料：工作場所平面圖、機械儀器及設備配置圖、毒化物、先驅物、管制性化學品、優先管理化學品及廢液分佈統計資料、作業人員名冊(含緊急連絡電話)等資料。
- 三、 機器設備儀器操作與控制：包含機械設備及儀器規格明細、標準操作程序、操作手冊、供應商或代理商相關資料。
- 四、 維修保養及自動檢查：各實驗室應實施自動檢查計劃、建立記錄及追蹤處理、並建立機械設備及儀器之日常維修保養制度，以維持機械、儀器及設備之正常運作，提高操作可靠度、維修保養及自動檢查之相關記錄均應建檔保存，並分析探討其故障原因。
- 五、 緊急應變計劃：各實驗室應依所使用之化學品種類及數量、微生物種類數量、實驗操作條件、工作場所本身及周圍環境背景資料、逃生路線、人員及搶救設備建立緊急應變計劃。

第二十五條督導與檢核

- 一、 為落實實驗室管理相關作業，環安衛中心會定期或不定期至實驗室進行查核，查核異常缺失將行文至單位及實驗室，請依規定進行改善。
- 二、 本校實驗室環保與安全衛生定期巡查流程如下：
 - (一) 每年6至7月發送實驗室安全衛生查核公文。
 - (二) 通知各實驗室登入本校實驗室查核與自動檢查管理系統進行年度自評
 - (三) 提供實驗室檢查注意事項提醒資料。
 - (四) 提醒實驗室申請生物安全等級鑑定。
 - (五) 每年8月至12月進行全校實驗室之安全衛生巡查。
 - (六) 依據巡查缺失勾選訪查結果，並發文至各實驗室所要求限期改善。
 - (七) 將查核結果提報至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
- 三、 實驗室收到缺失改善單後，應依以下程序處理：
 - (一) 實驗室負責人在通知改善期間內需確實完成缺失改善，並以書面回覆環安衛中心。
 - (二) 如缺失情形較多須複查，實驗室負責人需在改善期間內確實完成缺失改

善，並由環安衛中心執行複查，仍有缺失則以書面回覆。

- (三) 如為較大範圍或無法立即改善之缺失，實驗室負責人與所屬單位須於收到檢查結果 7 天內(或規定時間內)向環安衛中心提出改善計畫並逐級核備。
- (四) 如為危險性機械設備之嚴重缺失，須立即停用，須待改善檢查通過後，經勞檢單位核准後始可再行啟用。
- (五) 需在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作業，如有正當理由可申請展延，但必須在改善期限前提出展延申請。

第二十六條校外單位稽核

依據中央主管機關環保及職業安全法規規定，教育部及校外環保、勞動檢查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或委託機構得至校進行稽查，並要求限期改善或開處罰單。

第二十七條缺失、處分及獎勵

- 一、 實驗室若持續未改善而繼續操作實驗，對實驗室人員存在高度的風險，若發生事故恐對該實驗室負責人及學校造成影響，為維持校內實驗室之安全衛生管理，降低事故發生機率，故須制定相關罰則。
- 二、 本辦法所指實驗室負責人缺失如下：
 - (一) 硬體設備檢查缺失，未改善即准予使用者。
 - (二) 未於限期內提出檢查缺失改善計畫逐級核備者。
 - (三) 未於改善限期內完成缺失改善者。
 - (四) 實驗室工作守則未公告實施者。
 - (五) 同意未參加新進人員安全衛生相關教育訓練工作人員，進入實驗室操作實驗者。
 - (六) 實驗室未確實執行本校實驗室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者。
 - (七)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未依規定逐級報備列管及依規定申請檢查者。
 - (八) 同意無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合格證照工作人員，操作相關設備者。
 - (九) 實驗室一般性機械及設備無必要之安全防護措施者。
 - (十) 實驗室未依規定張貼安全衛生標示者。
 - (十一) 實驗室未對危害物做安全衛生標示者。
 - (十二) 實驗室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及實驗室廢液、廢棄物未依規定處理者。
 - (十三) 其他違反法令、準則、辦法、工作守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者。
- 三、 本辦法所指實驗室工作人員缺失如下：
 - (一) 未遵守實驗室法令、準則、辦法、工作守則者。
 - (二) 未在各級管理人、負責人核定限期內完成缺點改善者。
 - (三) 拒絕參加本校及各單位自行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規定之健康檢查者。
- 四、 違反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缺失之實驗室負責人或工作人員，得依情節予以下列之處分：
 - (一) 違反本條第二項缺失之實驗室負責人，於改善期限屆期後，每週再通知

一次(以兩次為限)，若再未改善正式函知系所及實驗室負責人，限其於1個月內改善，如未改善則暫停實驗運作，並提送最近一次之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期間如完成改善得解除暫停。若仍未改善，得進行以下之處分：

1. 接受3小時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加強實驗室安全衛生觀念，費用自付。
2. 不得申請當年度之環安衛特別預算補助。
3. 通報研發處，於實驗室未改善缺失前，不通過其申請研發獎勵案等措施。
4. 執行關閉實驗室。

(二) 違反本條第三項缺失之實驗室工作人員，經通知複查仍未改善者，處分如下：

1. 須接受3小時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加強實驗室安全衛生觀念，費用自付。
2. 禁止進入實驗室。
3. 依情節予以記過(含)以下之處分。

(三) 違規缺失可依照輔仁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管理規章第三十四條規定：經通報、檢查、通知未改善導致本校受罰之個人、實驗室負責人或未盡督導責任之主管，經提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決議後，得建議處以公開警告、停止或減少補助經費之參考、關閉嚴重不合格之實驗室及其他適宜之限制或處罰。

(四) 如因而導致災害、事故或受環保、勞檢單位處罰者，則依情節予以記過(含)以下之處分。其因而所受之罰款，須由發生缺失之單位或實驗室負全部之責任。如涉有行政或法律責任者，另由主管或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五、 執行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優良人員及單位，依具體事實報請校長或權責主管獎勵或表揚。

第二十八條本辦法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夜間/假日實驗研究通報單

申請期限(以週為單位): 年...月...日~ 年...月...日

實驗室名稱(含房號)		實驗室分機			
通報人姓名(簽名)		通報人學號		通報人手機	
通報使用時段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一 -----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二 -----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三 -----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四 -----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五 -----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六 -----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日 -----		
使用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課業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撰寫	<input type="checkbox"/> 上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詳述)				
操作物質、儀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毒化物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品 <input type="checkbox"/> RG2 病原體/生物毒素 <input type="checkbox"/> 烘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本人 確認非單獨作業，陪同人員有：					
實驗室負責人同意 簽(章)		系管理人 理解通報 簽(章)		系安全委員 理解通報 簽(章)	
系主任 (單位主管) 理解通報 簽(章)		院長 理解通報 簽(章)			
注意事項	1. 依教育部臺教資(六)字第 1070148974 號函說明避免人員單獨進行實驗，以避免災害發生，非正常上班時間從事危險性作業，應先向指導教授或主管報備。 2. 因計畫或研究需要，需於上班日 23:00 以後及假日使用實驗室時，應事前填寫本單提出通報。 3. 請遵守實驗室管理相關規定，如有違反相關規定，依校規處置 4. 離開前需把電源關閉，檢查四周環境清潔，並把實驗室上鎖 5. 發現可疑人、事、物或緊急事件除通知實驗室負責人，應立即撥電話至警衛室(分機 2265、2119)或教官值班室(分機 2885、0905298885)通報。				

本申請表一式兩份，一份實驗室留存，一份系辦留存

申請期限：

一週：申請人→實驗室負責人→系管理人

一個月：申請人→實驗室負責人→系管理人→系安全委員→系主任

一學期：申請人→實驗室負責人→系管理人→系安全委員→系主任→院長

輔仁大學實驗室啟用申請表

108.4 環安衛中心製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 院		單位/系所	
實驗室名稱 (含房號)		實驗室 聯絡電話	
實驗室負責人 姓名		實驗室負責人 聯絡電話	
實驗室特性	<input type="checkbox"/> 1.化學性： <input type="checkbox"/> 1-1 毒化物、 <input type="checkbox"/> 1-2 氣體鋼瓶： <input type="checkbox"/> 2.生物性： <input type="checkbox"/> 2-1 細胞培養、 <input type="checkbox"/> 2-2 基因重組/轉殖、 <input type="checkbox"/> 2-3 動物實驗、 <input type="checkbox"/> 2-4 RG2 生物材料/生物毒素 <input type="checkbox"/> 2-5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3.物理及機械性： 危險性機械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4.輻射性： 輻射設備名稱：		
實驗室人數	共 人 (男教職員： 人，女教職員： 人，男助理： 人， 女助理： 人，男學生： 人，女學生： 人，其他： 人)		
教育訓練	所有進入實驗室人員皆已依規定完成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光碟 實驗室新進人員 8 小時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光碟 生物安全與生物保全 8 小時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僅看光碟，預計報名參加 年 月之現場教育訓練		
實驗室負責人 (簽章)		單位安全衛生管理人 (簽章)	
單位安全委員 (簽章)		單位主管 (簽章)	一級主管 (簽章)
收件時間： 年 月 日 安全衛生組意見： 環境保護組意見：			
環安衛中心承辦		環安衛中心主管	

本申請表一式兩份，一份系所單位留存，一份環安衛中心留存

輔仁大學(教師)實驗室停用申請表

108.4 環安衛中心製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 院		單位/系所	
實驗室名稱 (含房號)		實驗室 聯絡電話	
實驗室負責人 姓名		實驗室負責人 聯絡電話	
申請實驗室 停用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即將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離職； <input type="checkbox"/> 不再進行實驗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空間用途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依上述原因申請本實驗室停用，請協助至教育部實驗室安全衛生網移除實驗室列管，並解除每年實驗室之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已完成實驗室相關儀器設備、化學品、氣體鋼瓶及廢棄物之處理與交接，請單位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品(毒化物)依規定於 年 月 日完成廢棄處理(線上系統也須廢棄)；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品(毒化物)已移轉至 實驗室(線上系統也須移轉)； <input type="checkbox"/> 儀器設備已移轉至 實驗室； <input type="checkbox"/> 氣體鋼瓶已退回廠商 / <input type="checkbox"/> 氣體鋼瓶已移轉至 實驗室； <input type="checkbox"/> 廢液/廢棄物已清除完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實驗室負責人(簽章)		單位安全衛生管理人(簽章)	
單位安全委員(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一級主管(簽章)
收件時間： 年 月 日 安全衛生組意見： 環境保護組意見：			
環安衛中心承辦		環安衛中心主管	

本申請表一式兩份，一份系所單位留存，一份環安衛中心留存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4 點 20 分。